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孝

被告 陳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4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13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26,7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利率9%計算之利息，暨900元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5,911元，及其中30,596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0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4,267元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7日、113年6月3日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100萬元（下稱甲借款）及15萬元（下稱乙借款），原告將上開2筆借款分別撥入被告在台北富邦瑞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其中甲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9年5月16日止，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6.42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8.13%）；乙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3日起至120年6月2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上開

房貸基礎利率加年息7.29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9%），均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按期還本付息，經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，乙借款並按逾期期數計收300元、400元及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。嗣被告自114年9月16日起未繳付甲借款本息，及自同年11月2日起未繳付乙借款本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未履行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第5款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喪失期限利益，甲、乙借款均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又被告於110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，經原告審核後，發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定被告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並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於114年12月6日已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所欠帳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45,911元帳款未付（本金、利息如附表編號3所示）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線上申請信用卡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催收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（司促卷第9至45頁、本院卷第33至62頁），核與其主

張相符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應屬有據，被告雖抗辯尚有糾葛，並未提出證明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 (新臺幣)
		期間	利率	
1	727,470元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8.13%	
2	126,771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止	9%	900元
3	45,911元	30,596元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0%	
		14,267元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